EAJD01-2024-0013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4〕34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吉县

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安吉县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安吉县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26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2024〕19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消费规模扩大，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根据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现就我县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加力推进汽车以旧换新

**（一）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在《湖州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实施细则》（湖商务联发〔2024〕30号）基础上，自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补贴申请人名下的报废乘用车应在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补贴申领期间，新购置汽车应登记在补贴申请人名下。（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农科区、各乡镇〈街道〉。排序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本方案各项工作均需农科区、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让（变更除外）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安吉县内销售企业购置（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准）7座（含）以下新乘用车的，可申请一次性补贴。新车价格在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6000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0000元；价格在15万元（含）至25万元（不含）之间的燃油乘用车补贴10000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5000元；价格在25万元（含）以上的燃油乘用车补贴15000元，新能源乘用车补贴18000元。活动期间每名补贴申请人或每辆旧乘用车均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该项政策与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不重复享受。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用完即止。

补贴申请人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在微信小程序“汽车置换更新补贴”递交申请，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补贴受理地。补贴申请人名下旧车登记时间必须在2024年8月22日前。县商务、公安等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审核工作，税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机动车、二手车销售发票管理工作。

县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补贴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补贴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的，县商务主管部门将补正信息告知补贴申请人，补贴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补正有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应在15个工作日之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县商务局联合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确保政策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二、大力促进家电消费

充分释放国家政策红利，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立购立减”购置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额外再补贴产品销售价格的5％。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商品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根据省市要求及属地居民消费习惯和家电市场实际情况，合理增加烘干机、吸尘器等补贴品类，更好满足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三、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对消费者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购买新的合标电动自行车的，按国家标准予以补贴，进一步规范报废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回收处置工作。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根据省市要求可结合实际整合资源，线上线下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四、促进智能家居消费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含智能防盗门）、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智能家用监控、智能照明、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桌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健身设备、智能语音设施（含智能音箱）、智能服务机器人（含智能扫地机、拖地机）、智能洗碗机、智能蒸（烤）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15％予以立减优惠，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根据省市要求及本地区居民消费习惯和市场实际情况，可合理增加补贴品类。（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经信局）

五、支持旧房装修和厨卫局部改造

消费者购买用于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所需的饰面砖、地板、墙板、集成吊顶、套装门、整体柜、淋浴房、洁具等物品和材料的，按照上述品类购置价的20％给予补贴，每人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根据省市要求及本地区居民消费习惯，可合理增加补贴品类，补贴品类应向先进、绿色、低碳、环保产品倾斜，更好满足居民装修改造需求。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其他补贴方式，补贴金额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商务局）

1. 支持家庭适老化改造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推进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购置符合条件的相关物品和材料，给予购置价格50％的补贴，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上浮10％，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商务局）

七、支持消费能力提升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县社零总额基础，综合考虑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家电零售额等因素，做好国家资金切块分配及使用。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按照“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的要求，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精准制定工作目标，细化操作流程，压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施行；充分利用各类活动载体，举办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

**（二）加大资金统筹。**大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足用好中央及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政策及家电消费补贴政策，支持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家庭适老化改造，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有效提升消费能力。本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活动补贴资金总额限定，如补贴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将发布政策结束公告；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资金将收回。具体资金渠道、补贴资金申请流程等将在操作细则中予以明确。

**（三）强化政企银协同。**要按照建设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以旧换新工作。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大惠民力度，通过满减、分期等形式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优势，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开设线上以旧换新专区，引导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积极出台优惠促销政策，充分放大政策效应。

**（四）规范活动秩序。**政策实施中，当某一商品适用于多项消费品以旧换新优惠政策时，消费者可从高享受，优惠政策不可重复享受。要持续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畅通投诉渠道，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价格欺诈、非法翻新、以次充好等行为。加强以旧换新活动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套补、骗补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本《方案》自2024年12月9日起开始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县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印发